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7日以口头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下午16: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翁伟文、沈志刚、黄成伟、鲁统利、沈诗怡,其中主任委员为翁伟文先生;

2、审计委员会:陈帅弟、戎云林、沈晓霞,其中主任委员为陈帅弟女士;

3、提名委员会:戎云林、鲁统利、翁伟文,其中主任委员为戎云林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鲁统利、戎云林、严芸菲,其中主任委员为鲁统利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选举翁伟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翁伟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翁伟文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成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成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卢美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翁伟文先生、沈志刚先生、严芸菲女士、沈诗怡女士、沈晓霞女士、黄成伟先生(职工董事)。

2、独立董事:鲁统利先生、戎云林先生、陈帅弟女士。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3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 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翁伟文、沈志刚、黄成伟、鲁统利、沈诗怡,其中主任委员为翁伟文先生;

2、审计委员会:陈帅弟、戎云林、沈晓霞,其中主任委员为陈帅弟女士;

3、提名委员会:戎云林、鲁统利、翁伟文,其中主任委员为戎云林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鲁统利、戎云林、严芸菲,其中主任委员为鲁统利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主任委员陈帅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翁伟文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成伟先生

财务总监:卢美玲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黄成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电话:0578-2171041、0578-2021217

邮箱:chengwei.huang@fdm.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个人简历

翁伟文,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籍。1991年7月至1996年6月,在深圳科润电脑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开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199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翁伟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401,981股。翁伟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成伟,男,1996年出生,中国籍。历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事科科员,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助理、职工代表监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4年7月至今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黄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成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美玲,女,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丽水方正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助理会计、主办会计;

2005年1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方德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8年9月至今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23年9月至今任中共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书记;

2024年7月至今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卢美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8,7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丽水市南明山街道成大街626号方正电机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文先生

6、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978,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15.52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484,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14.617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99人,所持(代表)股份4,494,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0人,代表股份11,438,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0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944,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9人,代表股份4,494,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063%。

5、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326,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26%;反对40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6%;弃权2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85,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70%;反对40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72%;弃权2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8%。

2、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416,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3%;反对30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3%;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75,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821%;反对301,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34%;弃权2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273,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36%;反对64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6%;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32,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28%;反对646,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05%;弃权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08,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7%;反对29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9%;弃权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67,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13%;反对29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07%;弃权27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294,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0%;反对3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8%;弃权360,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753,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173%;反对3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7%;弃权360,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0%。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464,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15%;反对4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3%;弃权8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923,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09%;反对42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75%;弃权8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7%。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20,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26%;反对567,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6%;弃权1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81,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34%;反对567,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98%;弃权1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67%。

关联股东翁伟文、黄成伟均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20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92%;反对45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5%;弃权3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67,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45%;反对45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06%;弃权3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49%。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149,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20%;反对43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6%;弃权3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08,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452%;反对433,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27%;弃权39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21%。

1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选举翁伟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3,35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13,989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145%。

10.2《选举沈志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3,302,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61,291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538%。

10.3《选举严芸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3,301,0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60,33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454%。

10.4《选举沈诗怡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3,303,9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63,22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07%。

10.5《选举沈晓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3,298,9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58,251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272%。

1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1《选举鲁统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3,304,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63,442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726%。

11.2《选举戎云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3,315,0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74,336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678%。

11.3《选举陈帅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73,337,3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796,644股,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2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曹静、刘妍彤律师认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4月3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34,880,3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回购注销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0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测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6,976,244.20元。

3、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运机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35	吴友华
2	08*****686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3	08*****730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运机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2.09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如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4、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若在《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若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咨询联系人:胡思睿

咨询电话:0813-8233659

传真电话:0813-8233689

八、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2.09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1.89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1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因公司注销4,355,267股回购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8元/股调整为12.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本次“运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4,881,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2.09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12.09元/股(调整前转股价)

D=0.2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

P1=P0-D=12.09-0.20=11.89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774.39倍,滚动市盈率为337.00倍,市净率为42.58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的静态市盈率为63.61倍,滚动市盈率为58.05倍,市净率为6.33倍;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一其他制造业(C41)的静态市盈率为56.87倍,滚动市盈率为63.41倍,市净率为4.71倍;公司收购中恩云数(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自2025年12月起将中恩云数据中心纳入合并范围,中恩云数据中心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一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静态市盈率为84.36倍、滚动市盈率为76.24倍,市净率为5.8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上述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提交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